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貴子弟 _____ 班 _____ (姓名) _____ (班號)

本校將舉辦下述課外活動，茲將有關情況列后，以供察閱：

參與下列活動項目，詳情如下：

1. 項目：美荷樓參觀及戲劇體驗活動
2. 目的：透過參觀「香港美荷樓」，讓同學近距離細看碩果僅存的 H 型徙置大廈、了解石硤尾邨尾舊居民的故事，體會他們昔日生活的甜酸苦辣，以及當中所承傳的香港精神。
3. 對象：歷史科中四級學生
4. 主辦單位：香港賽馬會社區資助 - 「美荷樓香港精神學習計劃」
5. 活動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四)
6. 活動地點：香港美荷樓
7. 集合時間：下午 1 時 30 分
8. 集合地點：本校有蓋操場
9. 解散時間：下午 5 時 15 分
10. 解散地點：石硤尾港鐵站
11. 參加活動之學生 15 歲或以上必須攜帶身份証。

貴家長無論允准 貴子弟參加與否，均請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帶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2026 年 2 月 5 日

校長馬玉娟謹啟



回 條

敬覆者：

頃閱2月5日來函，知悉有關事宜，敝子弟將於3月12日下午參與香港美荷樓的參觀活動，督促其遵守校方之要求。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班 號：_____

此回條請於 2026 年 2 月 27 日前交回科任老師